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GEM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引進（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一套十四項統一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該標準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使現有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他細微修訂，以引入相關及內務事項變更（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新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2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林曉峰先生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